

浙江银轮机械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

关于聘任王宁先生为公司副总经理的独立意见

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《关于在上市公司建设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等的有关规定，作为银轮股份的独立董事，我们对关于聘任王宁先生为公司副总经理的议案进行了审核，发表独立意见如下：

一、公司对副总经理的推荐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；经认真核查，未发现存在《公司法》第一百四十六条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，公司对王宁先生的提名、审议、表决、聘任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。

二、经对王宁先生的个人履历和工作实绩进行审核，我们认为王宁先生符合担任公司副总经理任职资格的规定，具备担任公司副总经理的资格，我们同意聘任王宁先生为公司副总经理职务。

独立董事签名：刘海生、刘信光、彭颖红

2018年2月27日